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下午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50.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7,7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9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9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36,819.91万元用于"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其余52,573.09万元为超募资金。

2010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18,961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6,755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年产300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现公司的银行超募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余额为26,888.15万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计划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准备部分流动资金支付营业成本中的各项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解决部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849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

①通鼎光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鼎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鼎光电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鼎光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通鼎光电拟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通鼎光电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
谈振辉　　周友梅　　华纪平
2011年2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等文件,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通鼎光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核准,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5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393.00万元,比本次上市拟募集资金36,819.91万元超出了52,573.09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93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28日,经通鼎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18,961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6,755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年产300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现公司的银行超募资金专账户中超募资金余额为26,888.1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准备部分流动资金支付营业成本中的各项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解决部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849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

1、通鼎光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鼎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鼎光电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鼎光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通鼎光电拟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通鼎光电实施该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袁成栋　　刘惠萍

保荐机构(盖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ST金 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2011-00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日前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的〔2006〕济中法执字第177-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董事会已于2004年7月21日、2005年10月12日、2006年4月15日和2008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的有关情况。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于倩

申请执行人: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申请执行我公司返还投资款纠纷一案,该裁定书中称:"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告知书,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于2006年6月6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宝钢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后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告知书,2007年1月2日上海宝钢冶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又更名为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3月8日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本案剩余债权1505182元转让给于倩",现于倩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认为,申请人于倩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二、裁定结果

变更于倩为本案的申请人执行人。原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在本案中的债权,由于倩继受。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中法执字第177-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4,338,846.24	541,378,979.57	20.87%
营业利润	-1,483,695.35	46,958,132.20	-103.16%
利润总额	13,410,697.99	52,068,015.83	-7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879.83	43,186,441.33	-9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22	-9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9.73%	-9.1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8,436,109.69	805,428,983.44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7,992,893.63	465,344,424.17	0.57%
股本	195,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3.10	-22.5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0年,公司继续立足于商务信息用纸的生产、销售。继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完善涂布、分切、印刷一体化的产业建设。2010年,公司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导致公司的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

一、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103.16%、74.24%、93.76%;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产品销售退回报废损失、子公司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货物发生海事事故等原因,造成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关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子公司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整治等原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增加,增加利息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款减少,存款利息减少,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二、报告期内股本增加30%,是因为报告期内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财政部驻厦门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2010年8月至10月对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并于2010年10月29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以下简称检查结论)。公司对检查结论指出的2009年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相应调整了2009年度会计数据,其中:

1.2009年营业总收入由536,757,499.08元调整为541,378,979.57元;

2.2009年营业利润由47,974,136.48元调整为46,958,132.20元;

3.2009年利润总额由53,130,906.99元调整为52,068,015.83元;

4.200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44,671,711.88元调整为43,186,441.33元;

5.2009年末总资产由807,806,184.85元调整为805,428,983.44元;

6.200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由466,759,548.26元调整为465,344,424.17元。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ST黑化　　编号:临2011-012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①本次重组尚需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翔鹭化纤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②本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和被并方翔鹭石化的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如需);③本次交易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④Xianglu BVI和Kingland BVI作为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ST黑化事项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⑤*ST黑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核查,并由其出具核查意见;⑥中国证监会核准*ST黑化本次重组方案,并豁免翔鹭化纤及其一致行动人对*ST黑化的要约收购义务;⑦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其他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权利机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自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公告重组预案以来,交易各方没有签订其他新的重组协议。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结束,翔鹭石化和本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正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同时,本公司及翔鹭石化正就资产重组事宜与相关债权人沟通。此外,本公司和翔鹭石化正聘请审计机构对2010年报进行审计。待前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彦伶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加力先生、财务总监张莉娟女士、独立董事郁绍奎先生、保荐代表人伍忠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股票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1-02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吉满先生,独立董事赵中秋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尚磊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周宏伟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国磊峰先生。

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1年2月22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3月 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1年2月27日在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复星高务大厦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在我国大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大环境下,为适应医药行业战略性结构调整及产业资源整合的大趋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医药集团,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H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选择,可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法律项下144A条款的国际配售及S规例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0%,并授予承销商(或其代表)不超过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和市场情况确定。

4、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依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定价。

5、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对象为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

6、发行时间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H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根据国际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在日本进行非上市公开发售部分(POWL)。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议案的公告不是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本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发出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本次H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1、境外并购:通过并购中国业务具有优势或巨大潜力的境外医药企业,以及并购在美国、欧洲等国际市场拥有独特产品线、研发能力及销售网络的制药企业,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2、境内并购:把握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市场发展机会,并购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具有成长潜力的医药企业;

3、国际研发平台建设与扩展:在欧美等地建立和完善研发平台,大力发展以专利处方药和高难度仿制药为重点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医药业务的长期发展;

4、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通过积极拓展现有业务,加强公司研发、营销、制造等核心竞争能力的建设,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5、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H股发行及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H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聘请保荐人、收款银行及其他与H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就H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H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排期申请表格即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①代表公司作出以下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

a.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b. 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重大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c. 在证券开始交易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款要求的声明(附录五F表格);

d. 于适当时间按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适用规则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所需的文件,尤其是,公司应促使每名董事及拟出任董事人士(如有)、每名监事及拟出任监事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切实可行地尽快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一份依照附录5H表格并已正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

e.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②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香港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存档:

a.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及

b.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H股股票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H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授权时仅限于根据H股发行的监管规定,对H股章程进行调整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H股章程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订);H股发行完毕后,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报有关政府机关进行核准,及向工商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务。

8、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决定的另外一名人士共同行使。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审议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H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H股并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增加:"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H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修订于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H股发行并上市前,《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程阳锋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请辞,自2011年2月2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请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乔志城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1年2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8日届满。(简历请见附件一)。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对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共同对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进行增资,其中:产业发展出资人民币7,140万元认缴重庆药友本次新增的7,140万元注册资本;重庆化医出资人民币5,446.3033万元认缴重庆药友本次新增的5,446.3033万元注册资本;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民币1,413.6967万元认缴重庆药友本次新增的1,413.6967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重庆药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4万元,其中:产业发展出资人民币2,883.54万元,占51%的股权;重庆化医出资人民币2,154.74万元,占38.11%的股权;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民币615.72万元,占10.89%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药友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9,654万元,其中:产业发展出资人民币10,023.54万元,占51%的股权;重庆化医出资人民币7,601.0433万元,占38.67%的股权;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民币2,029.4167万元,占10.33%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公司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6日(周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16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番禺路口)上海影城

5、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7日(周一)

6、股东大会内容:

①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②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